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 — 跨河放水段工程

第1次公聽會

北水南送珍珠串、永續利用民脂豐。

中華民國 112年5月19日



簡報 大綱

1

計畫概述

2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3

興辦事業概況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5

興辦事業適當、合理及合法性

6

土地取得方式說明

石門-新竹



計畫概述



1 計畫概述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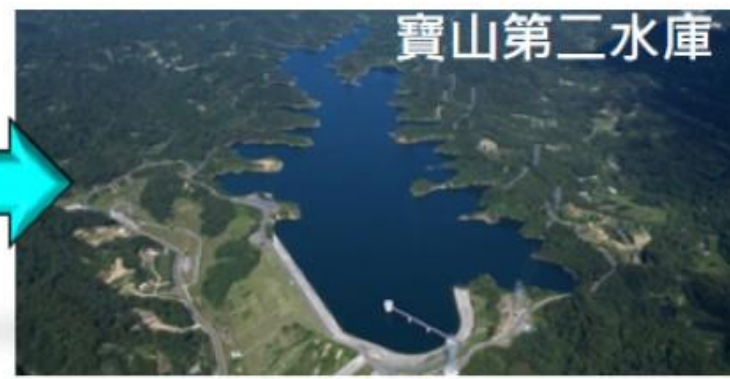
水利署110年 珍珠串計畫

- 1 主要供水水源寶二水庫早期供水吃緊
提供多餘水源穩定新竹地區供水
- 2 新竹地區為科技產業重鎮
提升區域供水穩定促進產業發展
- 3 突破各區域供水瓶頸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目標：**跨越地域屏障限制，
打造西部供水長廊！**

目前全省均實施水源調度措施因應供水需求

(北部:板新水源南調、板二計畫；中部:大安-大甲聯通管；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



1 計畫概述

■ 相關供水需求

用水 共好！

板新計畫已可常態支援桃園
地區每日最高81萬噸水源



桃園具備多餘水量支援新竹且支援比例甚低

1 計畫概述

計畫內容

- 將石門水庫**多餘原水**透過管路輸送至新竹寶二水庫蓄存使用
- 管線備援輸水能力**每日30萬噸**(約新竹每日用水量53%)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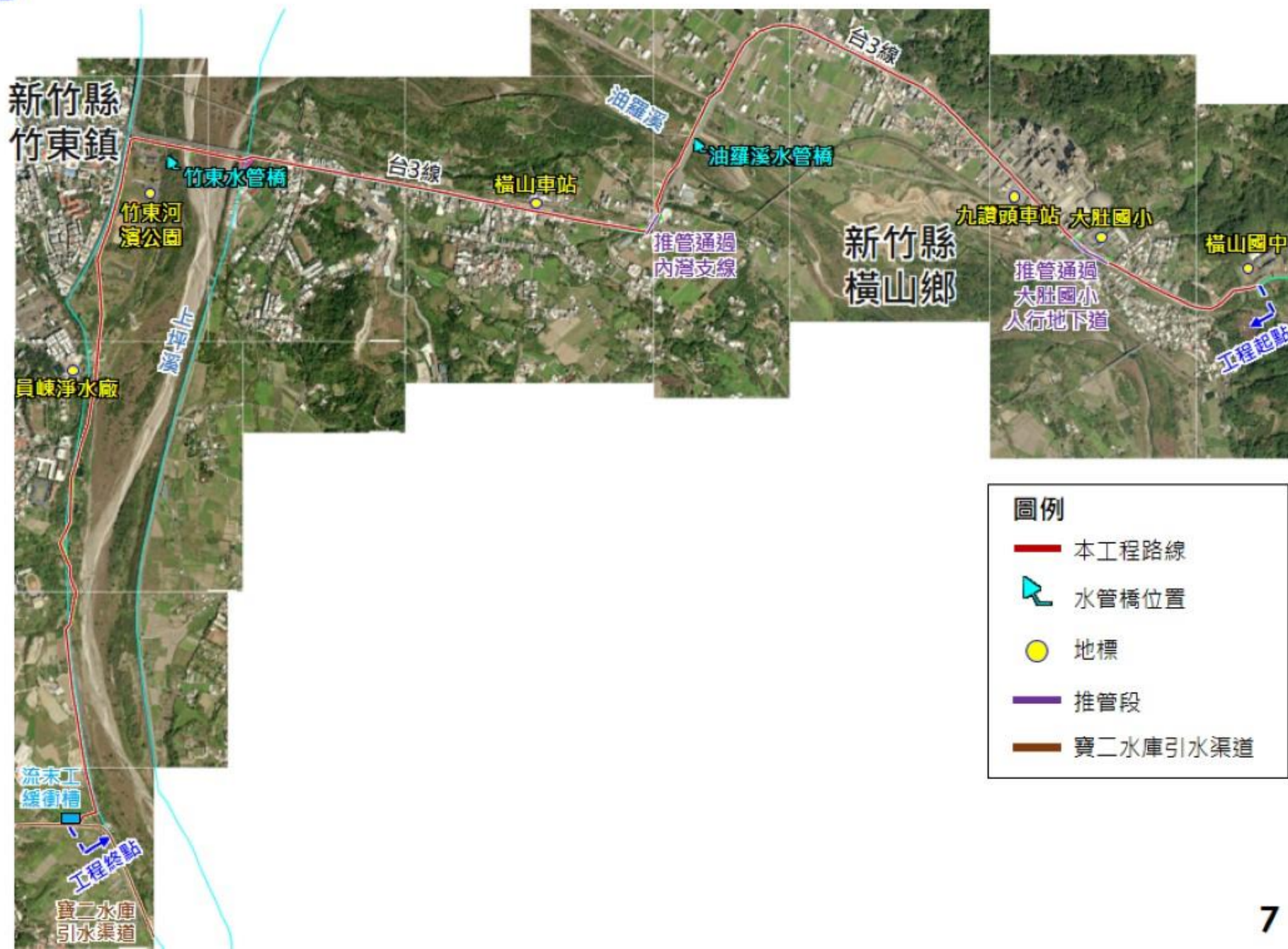
- 工程路線經過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
- 以隧道穿越石門山經竹28-1鄉道銜接台3線至竹東大橋轉至上坪溪左岸高灘地



1 計畫概述

跨河放水段工程路線說明

- ◆ 本標工程路線橫跨新竹縣橫山鄉及竹東鎮
- ◆ 本標工程起於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中，迄於寶二水庫引水渠道
- ◆ 管線總長度：約8,210.8公尺
- ◆ 明挖段：總長度約7,048.8公尺
- ◆ 水管橋共2座，總長約946.2公尺
- ◆ 推管段：總長約215.8公尺





2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2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種類

-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其中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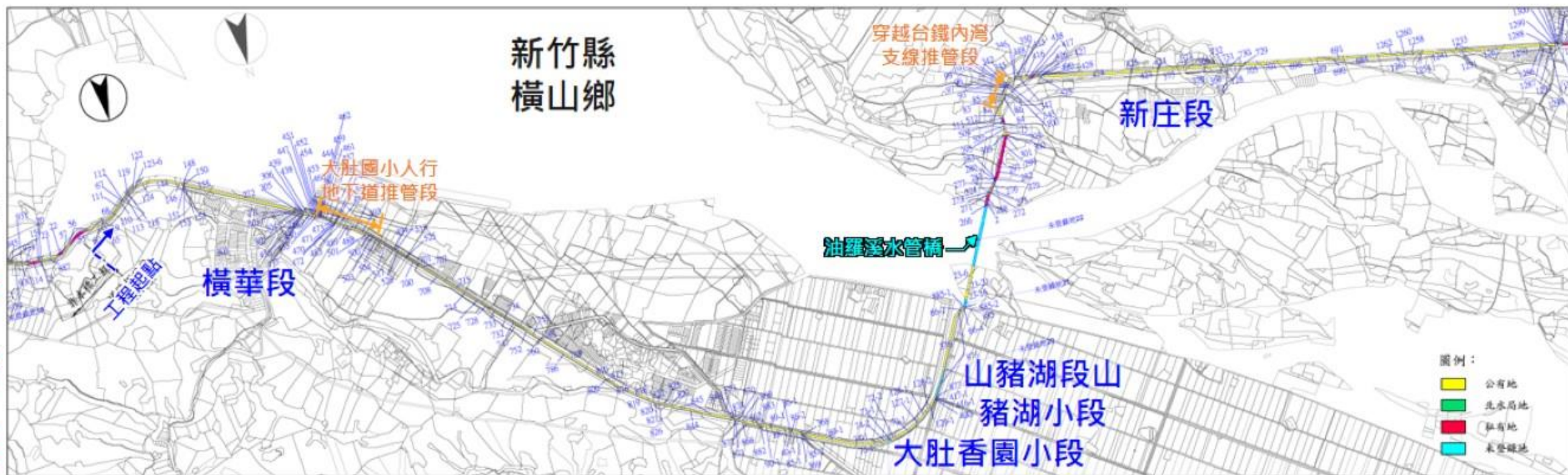
3

興辦事業概況



3 興辦事業概況 |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用地四至界線

➤ 本工程於新竹縣橫山鄉及竹東鎮境內共涉及93筆土地(台3線既成道路範圍不涉及用地取得)，需地面積合計約為2.7公頃。



3 興辦事業概況

跨河放水段工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2)	百分比(%)
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1,817.34	21.5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1	563.95	22.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0.44	1.07%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	1,703.25	1.0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5	2,182.36	5.38%
小計		48	6,267.34	51.61%
私有土地		42	7,014.06	45.16%
未登錄地		3	13,696.18	3.23%
總計		93	26,977.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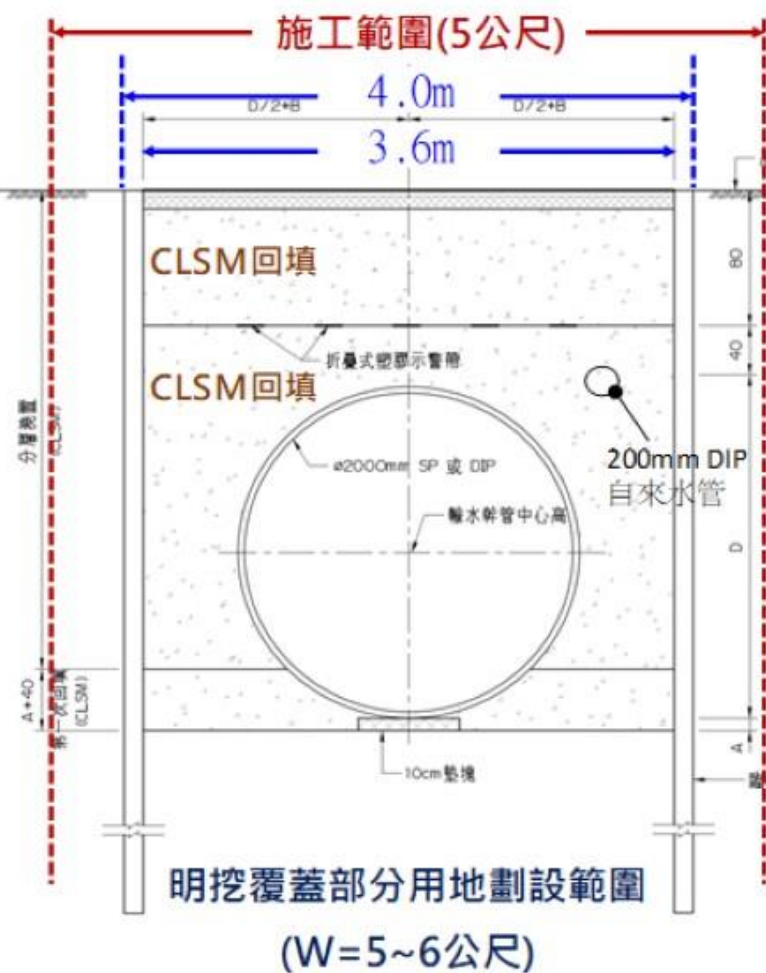
3 興辦事業概況

跨河放水段工程-明挖施工範圍劃設說明

◆道路明挖考量管溝寬度、擋土支撐空間及安全距離

◆明挖施工範圍劃設5m寬，管路埋深1.2~1.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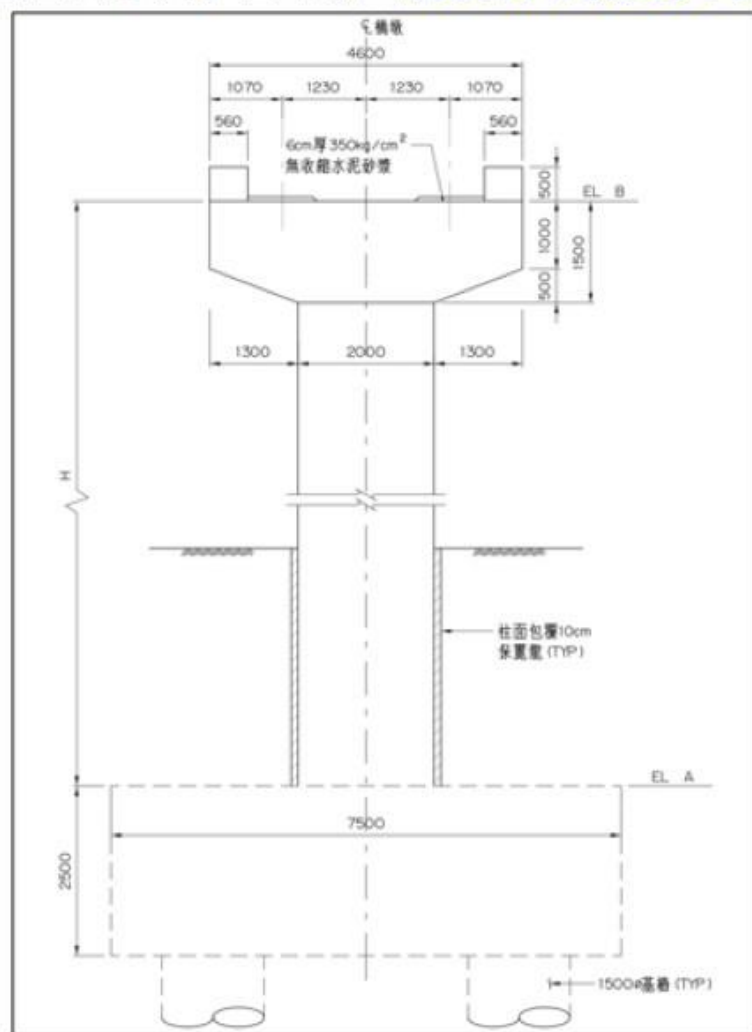
◆考量水管橋及推進段工作井設置劃設所需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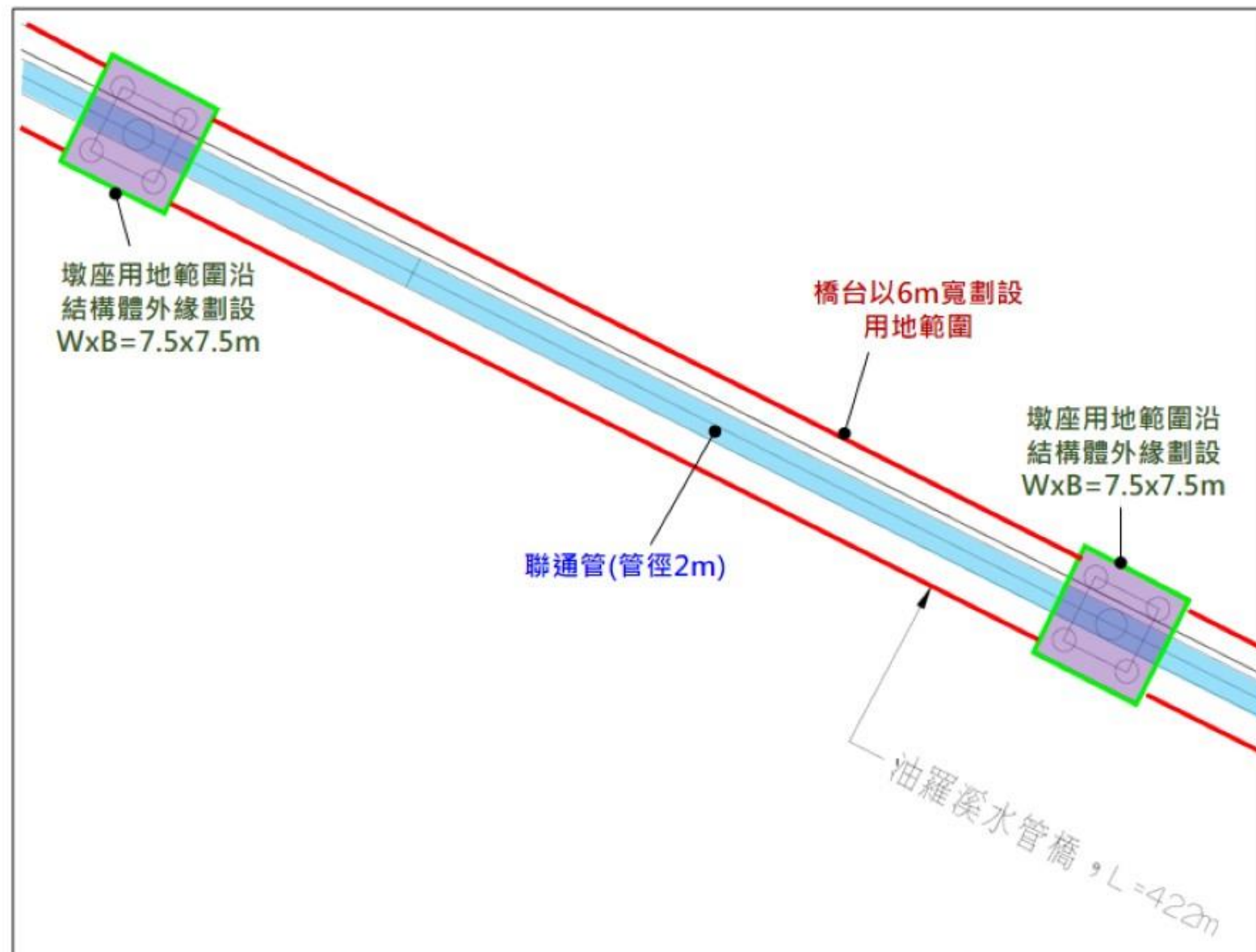
3 興辦事業概況

跨河放水段工程-水管橋用地範圍劃設說明

- ◆水管橋橋台以6m寬進行劃設，墩座部分用地範圍沿結構體外緣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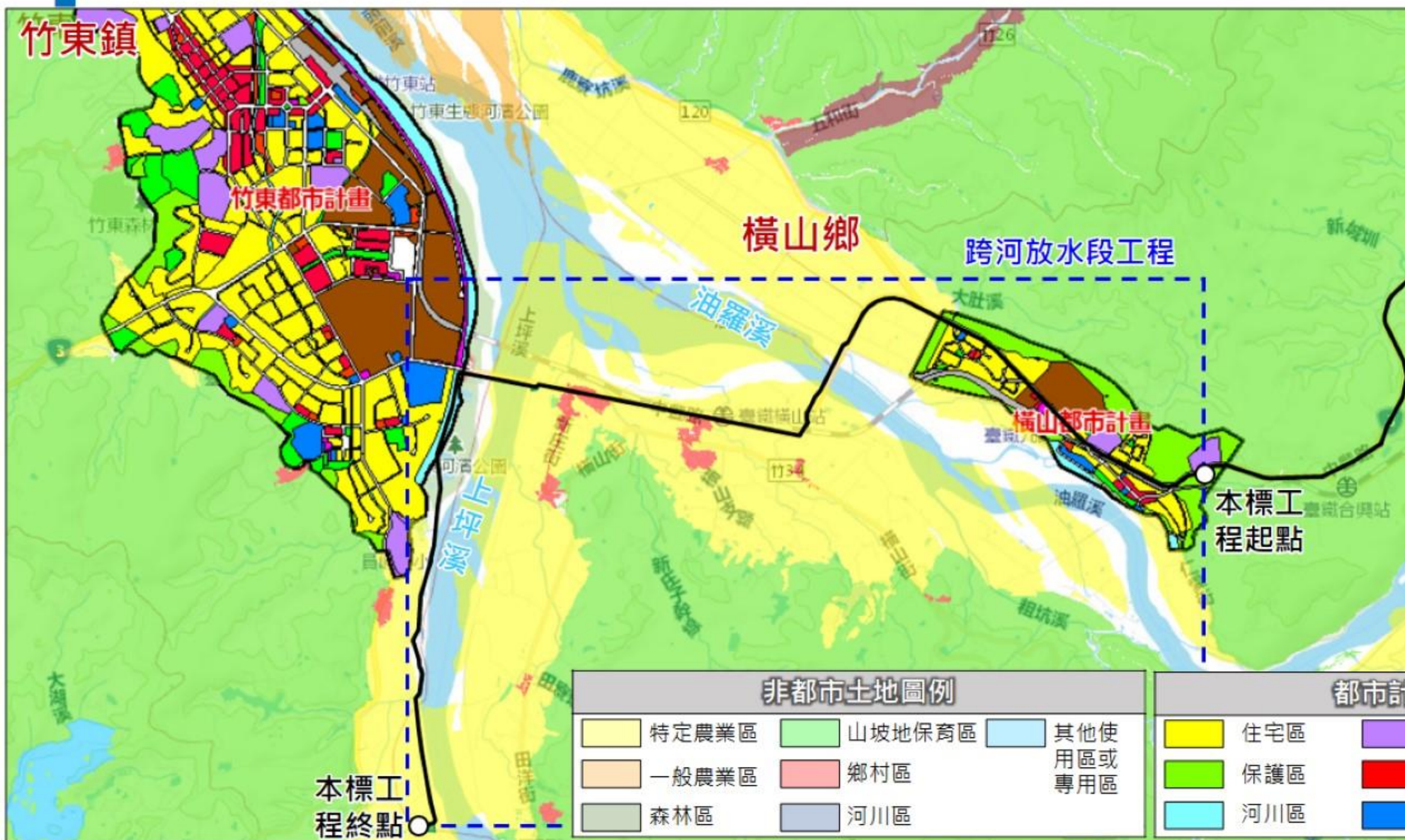
油羅溪水管橋P1橋墩立面示意圖



水管橋用地範圍劃設平面示意圖

3 興辦事業概況

土地使用分區



➤ 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多為**農牧**用
地、**交通**用地及
水利用地

非都市土地圖例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河川區	

都市計畫土地圖例

住宅區	文教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商業區	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
河川區	行政區	

3 興辦事業概況

土地使用分區

- 需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
- 本標工程用地取得之土地範圍不涉及都市計畫區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2)	比例(%)
非都市 土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8,279.99	49.46%
		水利用地	13	2,974.57	13.98%
		交通用地	30	1,963.58	32.25%
		甲種建築用地	1	63.26	1.08%
未登錄地	-	-	3	13,696.18	3.23%
總計			93	26977.58	100%

3 興辦事業概況

相關時程

- ◆ 112年7月底前發包跨河放水段工程
- ◆ 112年10月開工
- ◆ 115年底完工
- ◆ 預計112年9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 112/05/19 召開第一次用地公聽會
- ◆ 召開第二次用地公聽會時程後續將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dam structure with multiple spillways. The water is flowing over the spillways, creating white rapids.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lush with green trees and vegetation.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ome buildings and a road. The imag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lue and green wavy border.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跨河放水段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多位於既成道路，其中關西鎮及橫山鄉境內涉及所有權人約88位，查112年4月橫山鄉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分別為12,213人及96,725人；總戶數分別為4,387戶及36,296戶，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農牧、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減少本徵收計畫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次範圍內不涉及地表建物之拆除，管路埋設於地表下方或以水管橋跨越河川皆屬於永久設施，道路埋設部分皆進行回填復舊處理，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及工區周邊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本局後續將以嚴格標準善盡督導責任，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低。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同時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屬於水庫間水源調度管線工程，路線橫跨桃園市龍潭區至新竹縣竹東鎮，施工期間可提供沿線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另本工程範圍內無公司行號及商家店面，故無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情事。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負擔。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大部分位於既有道路(台3線)，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發生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並透過地方協調及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且本工程路線已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文化生態因素)

文化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工程全線水管橋部分將有聯通管路外露，惟其設置位置多依循既有橋梁，且後續本工程亦有編列公共藝術建置等費用可用於外露管線美化及周邊環境營造，其餘聯通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無改變城鄉自然風貌之疑慮**，且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 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及77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文化生態因素)

文化生態因素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施工過程將對周遭環境採取相應保護措施，對於生態環境影響小，另本工程已成立生態保育督導小組，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為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工程管路全線採重力輸水，沿途無加壓設施以降低相關能源耗損，另將多餘水源調度新竹即是將資源善加利用，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2. 永續指標

➤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國土計畫

➤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

➤ 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並將依循相關法規申請該所屬主管機關同意，**經檢討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規定尚無扞格之處。**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亢旱救急之備援聯通管線，強化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亦可減緩既存桃竹幹管輸水壓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工程路線之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沿線之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3. 用地勘選由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工程路線大部分於既有道路施作，部分路線經過林業、農牧用地及河川用地，且已於路線勘選階段盡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風水地，並透過「道路線型」、「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4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必要性評估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本工程皆屬於永久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水管橋穿越私人土地上空部分擬以設定地上權辦理。
-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人之意願。
- 其餘土地取得方式若涉及協議價購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有鑑於109年至110年之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多個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水利署所擬之「珍珠串計畫」實有施行之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arge dam and reservoir,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forest. The water in the reservoir is a vibrant turquoise color. The dam structure is visible, along with some buildings and infrastructure near the base. The imag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wavy border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5

興辦事業適當、合理及合法性

5 興辦事業適當、合理及合法性

適當及合理性評估

路線適當與合理性

- 本工程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工後大幅加強區域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並可減輕既存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災害發生，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多元續存善加利用，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5 興辦事業適當、合理及合法性

合法性評估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備註：

- 一、[本次公聽會留有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時間](#)，請所有權人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於本次公聽會發言單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於發言單上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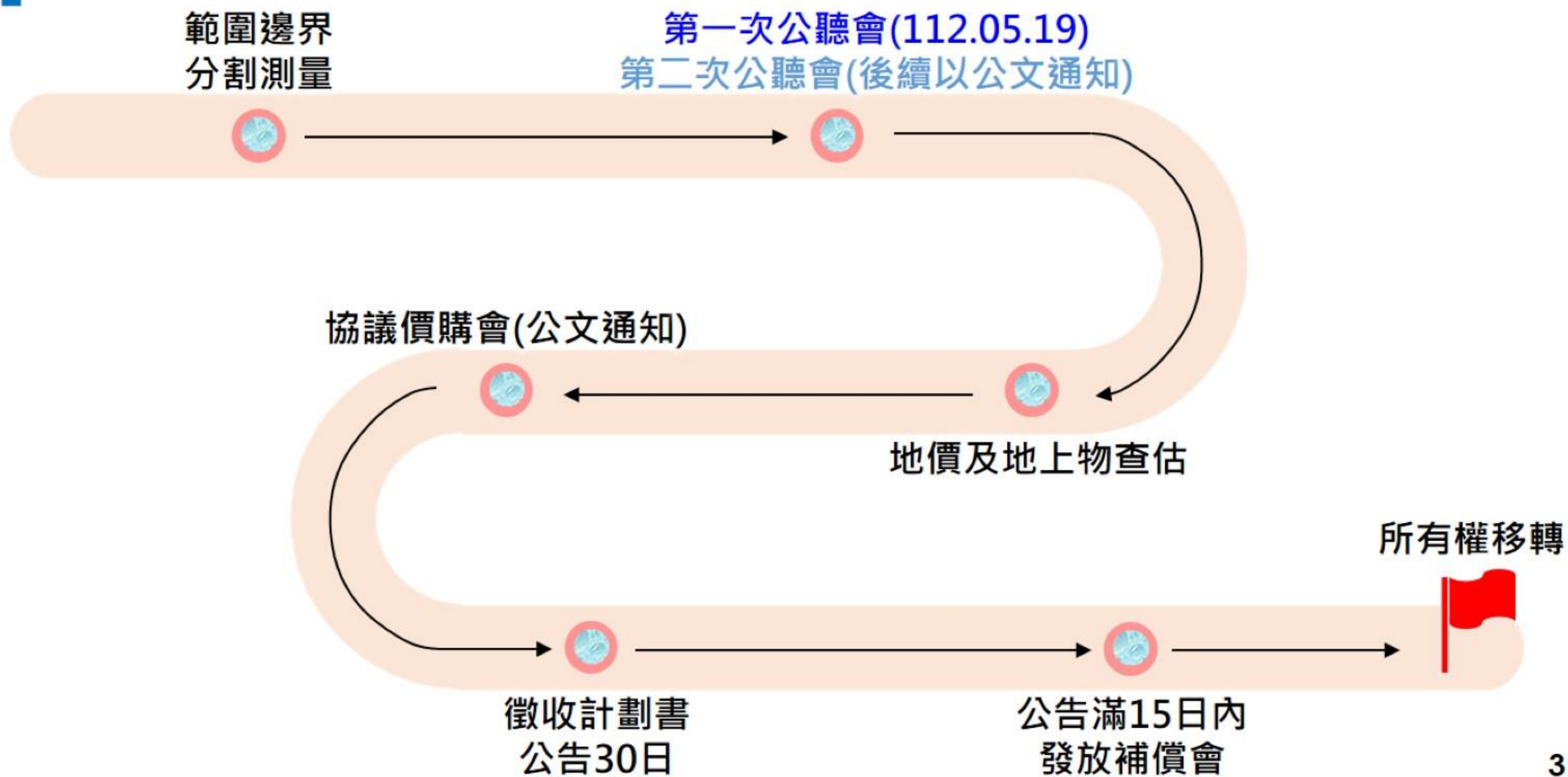


土地取得方式說明



6 土地取得方式說明

土地取得方式_作業程序



6 土地取得方式說明

土地取得方式_補償

➤ 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四項

-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 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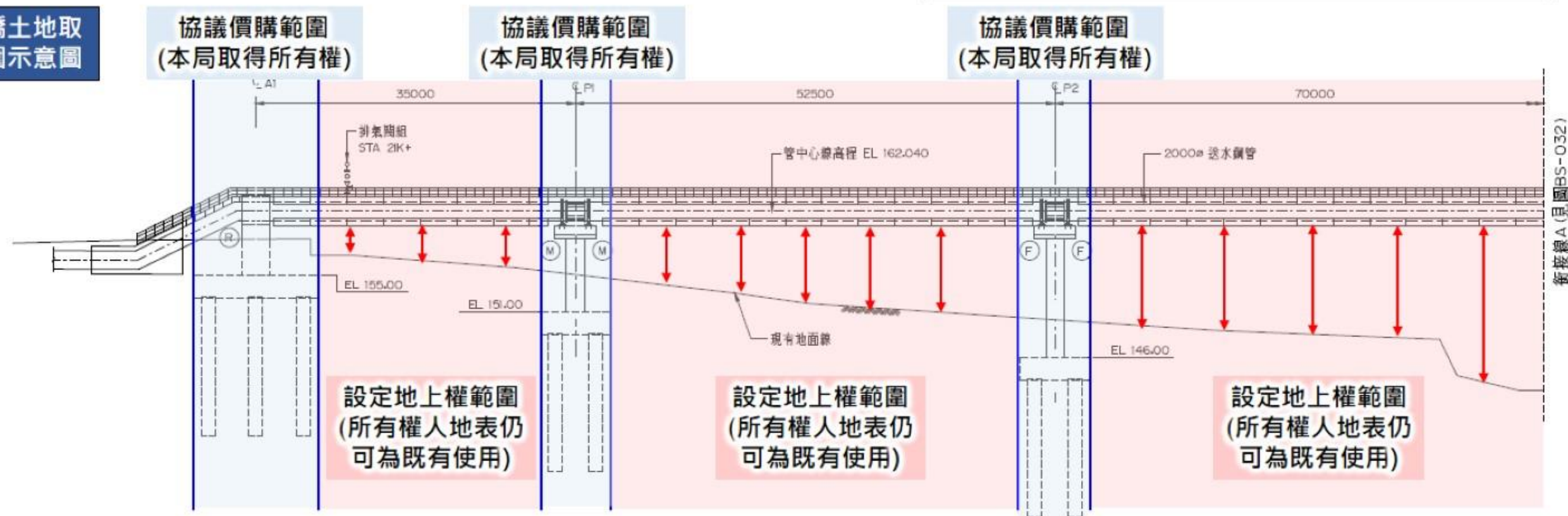
附表一：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未滿九公尺	七十%
九公尺—未滿十五公尺	五十%
十五公尺—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十%
二十一公尺—未滿三十公尺	十五%
三十公尺以上	十%

註：

- 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水管橋土地取得範圍示意圖



6 土地取得方式說明

土地取得方式_價購及徵收

水管橋或橋墩用地



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有權

土地部分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
 - 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不動產估價師評估)。
- 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土地徵收)
 -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 (一併徵收)
 - 徵收導致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地上物部分

-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土地改良物(地上物)將一併進行價購或徵收 (不動產估價師評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北區水資源局